(上接B18版)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43,891,088.22	66.18
	其中：股票	4,343,891,088.22	66.18
2	固定收益投资	990,652,991.20	15.09
	其中：债券	990,652,991.20	15.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500,888.75	7.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1,466,738.45	10.84
7	其他资产	20,710,276.50	0.32
8	合计	6,564,221,983.1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28,082,739.13	43.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358,262.10	4.29
E	建筑业	52,417,000.00	0.81
F	批发和零售业	44,663,409.60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462,227.30	2.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9,642,981.39	9.15
J	金融业	137,294,849.12	2.13
K	房地产业	32,190,641.84	0.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284,588.28	2.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66,840.28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003,417.58	0.3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324,131.60	0.81
S	综合	-	-
	合计	4,343,891,088.22	67.4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7,707,694	491,750,877.20	7.63
2	002594	比亚迪	8,329,802	395,582,296.98	6.14
3	600398	海澜之家	27,319,244	251,337,044.80	3.90
4	002250	联化科技	13,650,316	193,834,487.20	3.01
5	300146	汤臣倍健	7,715,443	190,185,669.95	2.95
6	600323	瀚蓝环境	14,521,323	186,599,000.55	2.90
7	600315	上海家化	4,926,860	180,569,419.00	2.80
8	000915	山大华特	6,608,357	176,575,299.04	2.74
9	002508	老板电器	6,160,924	174,169,321.48	2.70
10	600261	阳光照明	17,247,033	170,400,686.04	2.6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25,000.00	6.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25,000.00	6.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90,627,991.20	9.17
8	其他	-	-
9	合计	990,652,991.20	15.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983,710	318,719,902.20	4.95
2	113001	中行转债	2,465,500	250,963,245.00	3.90
3	130227	13国开27	2,000,000	200,000,000.00	3.10
4	130236	13国开36	1,500,000	150,030,000.00	2.33
5	130314	13进出14	500,000	49,995,000.00	0.7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119,42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95,814.29
5	应收申购款	595,033.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10,276.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318,719,902.20	4.95
2	113001	中行转债	250,963,245.00	3.90
3	113002	工行转债	13,265,644.00	0.21
4	110023	民生转债	7,679,200.00	0.1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第2季度	3.00%	0.86%	1.04%	0.69%	1.96%	0.17%
2014年上半年	2.79%	1.02%	-4.42%	0.82%	7.21%	0.20%
2013年度	18.26%	1.12%	-3.88%	1.09%	22.14%	0.03%
2012年度	4.52%	0.90%	6.65%	1.00%	-2.13%	-0.10%
2011年度	-13.89%	1.06%	-20.30%	1.04%	6.41%	0.02%
2010年度	3.97%	1.29%	-8.12%	1.25%	12.09%	0.04%
2009年度	77.08%	1.38%	72.36%	1.62%	4.72%	-0.24%
2008年度	-44.16%	2.02%	-55.10%	2.38%	10.94%	-0.36%
2007年度	152.46%	1.86%	117.98%	1.83%	34.48%	0.03%
2006年度	42.29%	1.09%	35.74%	1.09%	6.5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304.04%	1.41%	64.34%	1.50%	239.70%	-0.09%

注：2006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0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F÷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更新了董事、监事名单及人员简介。
3、更新了公司高管简介。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情况简介。
五、“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
更新了申购金额限制。
六、“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八、“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4-3-20
2	关于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4-3-24
3	关于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4-3-25
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互动娱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3-29
5	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4-1
6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0彩杉债(122050)”债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4-9
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信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4-30
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和佳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4-30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5-21
1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卫宁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5-30
11	关于调整部分销售渠道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2014-6-27
12	关于调整官方淘宝店基金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4-6-27
1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6-30
14	旗下各基金2014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4-7-1
15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4-7-1
16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三次)	2014-7-12
1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贝因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7-30
1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飞利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7-31
1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乐视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8-1
2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天齐锂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8-19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海润光伏(6004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9-1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上接B17版)

3）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常状况下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较高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中长期可能的股票仓位平均在80%-90%之间。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分别是85%和15%。
因此，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开立、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1,289,989.75	56.90
	其中：股票	591,289,989.75	56.9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7.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098,701.53	35.32
7	其他资产	830,653.92	0.08
8	合计	1,039,219,345.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9,362,500.98	47.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52,380.60	1.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902,186.65	9.4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18,981.00	2.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18.48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41,294.94	1.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12,327.10	0.65
S	综合	-	-
	合计	591,289,989.75	62.6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8	宁波华翔	5,387,046	80,266,985.40	8.50
2	300024	机器人	2,287,109	67,241,004.60	7.12
3	002390	信邦制药	2,482,620	52,805,327.40	5.59
4	300326	凯利泰	732,096	27,438,958.08	2.91
5	600446	金证股份	881,454	27,095,895.96	2.87
6	300147	香雪制药	1,003,042	27,082,134.00	2.87
7	300037	新宙邦	739,604	26,847,625.20	2.84
8	300017	网宿科技	419,686	26,775,966.80	2.84
9	002030	达安基因	1,213,262	23,597,945.90	2.50
10	000919	金陵药业	1,588,550	22,112,616.00	2.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情况。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6,479.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1,104.19
5	应收申购款	113,070.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0,653.9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9.20-2011.12.31	-9.70%	0.61%	-9.91%	1.23%	0.21%	-0.62%
2012.1.1-2012.12.31	3.43%	0.94%	7.22%	1.09%	-3.79%	-0.15%
2013.1.1-2013.12.31	36.35%	1.53%	-6.41%	1.19%	42.76%	0.34%
2014.1.1-2014.6.30	11.18%	1.32%	-5.19%	0.88%	16.37%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59%	1.23%	-14.29%	1.10%	55.88%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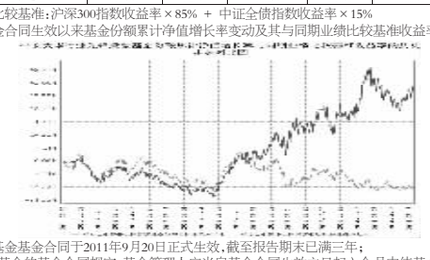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安排”中“（六）基金的认购”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七）申购、赎回的费率”与“（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发布的公告：
1、2014年3月2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2014年3月28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2014年4月22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4、2014年7月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5、2014年7月11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2014年7月16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14年7月16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014年7月18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9、2014年7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2014年8月2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1、2014年8月22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2014年8月26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3、2014年9月6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凯利泰（300326）估值调整的公告；
14、2014年9月13日，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5、2014年9月16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美盈森（002303）估值调整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1年8月12日公布的《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资料，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购买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清洁能源标的公司资产。目前，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正按照拟定计划，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和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
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自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